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9)

總目： (76) 稅務局分目：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A) 過去3年，當局主動調查、隨機抽查、接獲投訴或舉報而進行的稅務調查數目為何？請按稅種(利得稅、薪俸稅等)列出，並列出涉及稅單數目和相關稅款金額。

B) 就自僱人士、自由工作者、服務提供者等經營業務收入，例如私人補習、設計師、建造業工人等，當局有何措施核查他們的報稅內容；過去3年，共進行多少宗有關調查；有否研究調查政策，以更適合多元化的工作模式？

C) 近年愈來愈多團體及職工會進行收受捐款，當局有否主動調查相關團體或個人的稅務狀況和收入詳情；例如有組織非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當局過去3年共進行多少宗有關調查；隨著愈來愈多捐款活動，當局會否增加主動調查工作？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答覆：

A 及 B) 稅務局一向致力打擊逃稅及避稅行為，在 2017-18 至 2019-20 財政年度(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稅務局完成審核的個案數目及相關的評定補繳稅款及罰款如下-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29日)
完成個案數目 總數	1 804	1 802	1 588
評定的補繳稅款 及罰款總數 (百萬元)	2,526	2,827	2,466

稅務局除了日常審核工作和主動調查外，亦會使用以電腦輔助及按風險基準選取個案的程式，協助識別高風險個案作審核及調查。在上述 3 個財政年度，稅務局從電腦抽選的 307 宗個案及從接獲投訴或舉報的 2 851 宗個案中，分別甄選了 80 宗及 346 宗值得跟進的個案，以進行實地審核及調查。

稅務局審核的個案涉及所有稅種，包括利得稅、薪俸稅和物業稅，但並沒有就個別稅種作出分類統計。此外，稅務局亦沒有就涉及不同業務的審核及調查個案作出分類統計。

- C) 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或團體，在香港經營行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均須納稅。非牟利團體或職工會如沒有經營行業或業務，其所收取捐款或餽贈並不會構成行業或業務的利潤，因此不會引致任何課繳利得稅的責任。

稅務局一直定期覆核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查察相關機構有否應評稅利潤，以保障稅收。